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92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